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網龍網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77)

**有關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數據集團」	指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總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 10% 已發行股本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77)

執行董事：

劉德建(主席)

劉路遠

鄭輝

陳宏展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200 號

信德中心

西座 22 樓

2209 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

李均雄

廖世強

敬啟者：

**有關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的股份；(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董事會函件

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說明函件，並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多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上文第(i)段所述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額外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05,480,403股股份。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購回不超過50,548,040股股份，而董事有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01,096,080股股份，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則上限會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期間最早發生者止期間生效(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b)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說明函件

說明函件載有關於本通函附錄所載建議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德建(主席)、劉路遠、鄭輝及陳宏展；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德建、曹國偉及林棟樑將辭任董事。劉德建、曹國偉及林棟樑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劉德建，41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引領我們成為中國領先網絡遊戲與移動互聯網營運公司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及91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發展，為我們遊戲開發隊伍的總設計師。劉先生領導遊戲開發隊伍設計網絡遊戲產品，制定公司發展政策，協助本公司發展成具競爭力的網絡遊戲營運商及發展商。除了擔當管理及領導角色外，劉先生持續主持培訓講座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人力資源的發展。成立福建網龍前，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美國堪薩斯大學，取得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曾任比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比索生物」)副總裁，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亦擔任福州楊振華851生物工程技術研究開發有限公司(「福州851」)的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一年起晉升為福州851總裁。劉先生於美國進修時首次接觸互聯網科技，當時曾建立網站以推廣軟件。預期互聯網在中國會有良好發展機會，彼在返回中國後於一九九九年創立福建網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二零零九年度中國遊戲產業年會評選為「2009年度中國遊戲產業最具影響力人物」，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選為中國遊戲產業年會「中國遊戲行業優秀企業家」。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福建省青年企業家協會的副主席，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福建青年創業成就獎」，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選為「全球通福建IT行業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中國青年創業國際計劃福建創業導師證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福建省青年科技獎」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選為「福建省軟件傑出人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得「海西創業英才獎」及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福建省誠信促進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劉先生獲得「領軍人物獎」。劉先生亦擔任網龍香港有限公司(「網龍香港」)、NetDragon (BVI)、91無綫、博遠(香港)無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博遠(香港)」)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劉先生為劉路遠的胞兄，以及鄭輝的表弟。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惟可在合約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每年人民幣559,200元。彼有權收取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薪酬乃根據同類型公司支付的薪金、合約期限、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及業績及其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DJM Holding Ltd.已發行股本的95.40%權益，而DJM Holding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6.82%權益。劉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福建網龍註冊資本98.86%權益，而福建網龍持有上海天坤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坤」)註冊資本的99.00%權益。劉德建為劉路遠的胞兄及鄭輝的表弟，而彼等已同意共同收購福建網龍註冊資本的權益。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均由於直接擁有與視為擁有DJM Holding Ltd.、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Fitter Property Inc.及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而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03%。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亦持有本公司1,884,000份購股權。

曹國偉，48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曹先生為新浪公司(「新浪」)(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曹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新浪，出任財務副主席，並且在擔任目前職位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前，曾為該公司的聯席營運總監、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加入新浪前，曹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任職資深審計經理，向加州矽谷的公司提供審核及業務諮詢服務。曹先生現時為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曹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易居中國(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會的聯席主席。曹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德州奧斯汀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在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取得新聞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獲取復旦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

曹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初步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惟可在委聘書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委聘書，曹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每年人民幣366,000元。其薪酬乃根據同類型公司支付的薪金、合約期限、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業績及其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擁有997,01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0%。

董事會函件

林棟樑，5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出任副主席，並自一九九九年一直擔任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的普通合夥人之一。彼擁有逾12年創業投資經驗，獲國際數據集團推選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亦一直擔任速達軟件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起在創業板上市，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撤銷上市地位。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初步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惟可在委聘書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委聘書，林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年度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及所信，董事確認：

- (a) 劉德建、曹國偉及林棟樑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b) 劉德建、曹國偉及林棟樑概無擁有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 (c) 劉德建、曹國偉及林棟樑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d) 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
- (e)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有關重選董事而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的其他事項。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 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66 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為 505,480,403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容許購回最多 50,548,040 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有利。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的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認為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應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與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其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狀況而言）。然而，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會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償還的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或可供派息的溢利或就購回股份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贖回股份時須支付的溢價，只可從可供派息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股份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4.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

5. 收購及合併及購回股份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一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該項增加按照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或名稱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現有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劉德建(附註1)	251,351,170	49.73%	55.25%
劉路遠(附註1)	251,151,700	49.69%	55.21%
鄭輝(附註1)	249,751,700	49.41%	54.90%
DJM Holding Ltd.	186,078,100	36.82%	40.90%
Richmedia Holdings Ltd.	26,344,800	5.21%	5.79%
國際數據集團(附註2)	78,333,320	15.50%	17.22%
Ho Chi Sing	78,333,320	15.50%	17.22%
周全	73,490,095	14.54%	16.15%

附註：

1. 劉德建擁有DJM Holding Ltd.的95.40%已發行股本權益，而DJM Holding Ltd.則擁有本公司的36.82%已發行股本權益。

劉路遠擁有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的100.00%已發行股本權益，而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5.21%已發行股本權益。

鄭輝分別擁有DJM Holding Ltd.及Fitter Property Inc.的4.60%及100.00%已發行股本權益，而DJM Holding Ltd.及Fitter Property Inc.則分別擁有本公司36.82%及3.76%的已發行股本權益。鄭輝擁有Flowson Company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Flowson Company Limited擁有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的100%已發行股本權益，而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則擁有本公司3.25%已發行股本權益。

劉德建為劉路遠的胞兄及鄭輝的表弟，而鄭輝已同意以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股份權益。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由於直接持有及視為持有DJM Holding Ltd.、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Fitter Property Inc.及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的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9.03%已發行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分別向劉德建及劉路遠授出1,600,000份及1,4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均授出284,000份購股權。

2. 國際數據集團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四間有限合夥企業組成，該等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約2.15%、10.29%、2.10%及0.96%權益，視為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及各自控權實體的權益。上述各合夥企業的控權架構如下：
- a)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控制，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則由其管理人員周全及Ho Chi Sing控制。
 - b)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由彼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則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周全及Ho Chi Sing各持有35.00%權益。
 - c)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控制，而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由Ho Chi Sing持有100.00%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大約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各百分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行動一致人士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一致人士」）實益擁有247,860,662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03%。由於DJM Holding Ltd.為其中一名一致人士劉德建控制的公司，因此DJM Holding Ltd.所持本公司權益視為一致人士所持本公司權益的一部分，而DJM Holding Ltd.增購本公司股權須通過一致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增加總額的檢驗。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一致人士所持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8%。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則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全部或部分）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令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9,635,500股股份，除開支前總代價為55,946,260港元。董事購回股份以提高長期股東價值。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普通股數目	所付每股 最高價	所付每股 最低價	所付總代價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1,500,000	5.50	5.07	8,027,705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1,000,000	5.60	5.26	5,500,795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549,000	5.60	5.45	3,061,210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392,500	5.70	5.65	2,231,5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1,000,000	5.90	5.73	5,833,305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1,115,000	6.00	5.80	6,615,66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219,000	6.00	6.00	1,314,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500,000	6.10	5.91	2,996,52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1,000,000	6.10	6.04	6,072,865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1,543,500	6.10	5.83	9,226,995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566,500	6.10	6.03	3,453,205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100,000	6.45	6.45	645,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150,000	6.45	6.45	967,500

本年度，購回的股份已於交付有關股票時註銷。所註銷股份的面值乃撥至資本贖回儲備，相關總代價乃自本公司的保留溢利撥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5.50	4.46
四月	6.49	4.65
五月	5.54	4.42
六月	6.92	5.07
七月	6.85	5.60
八月	7.45	6.06
九月	9.00	6.78
十月	9.16	7.83
十一月	11.50	8.16
十二月	12.60	10.4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1.90	9.70
二月	11.40	10.02
三月	10.40	8.2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1.52	8.82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 A. 重選劉德建為董事；
 - B. 重選曹國偉為董事；
 - C. 重選林棟樑為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行政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現金付款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發出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此乃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發出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A及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本的股份面值總額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劉路遠、鄭輝及陳宏展；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該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填寫；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閣下即使已送回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將視作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
-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正式蓋章的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進行有關轉讓登記。
- (7) 董事建議向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2港元的末期股息，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為確定獲派發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獲派發擬派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進行登記。